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統計通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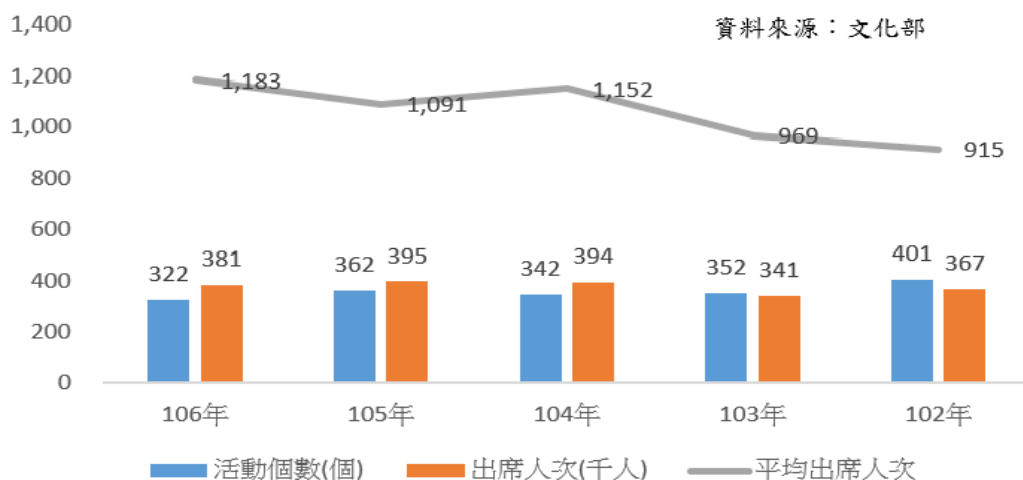
澎湖縣藝文展演活動概況

「文化」的內涵，一般而言，廣義的文化，是指一特定社會中，人們共有或接受的信仰、生活方式、藝術與習俗。狹義的文化，是指藝術、音樂與文學，簡單地說，就是「藝術」。而藝術代表國家形象，被視為精神生活水準的指標。隨著社會日益進步大眾對悠閒心靈的重視及追求，已由民生需求的滿足逐漸延展至精神層面的追求，從文化藝術活動舉辦場次與民眾出席人數的增多皆可略見一二。茲依據文化部統計資料，概述本縣藝文展演活動，以了解本縣文化藝術活動發展的情形。

一、106 年本縣藝文展演活動個數較 105 年減少 11.05%，出席人次減少 3.54%，惟平均出席人次增加 8.43%。

依據文化部統計，106 年本縣藝文展演活動共計 322 個，較 105 年減少 11.05%；出席人次 381 千人次，減少 3.54%；與 105 年相比觀察，活動個數及出席人次明顯減少，且觀察 5 個年度亦呈減少情形，惟以平均出席人次來看，106 年較 105 年微幅增加 8.43%呈現穩定正成長趨勢。而與 102 年比較，活動個數雖減少 19.70%，惟出席人次增加 3.81%，平均出席人次則大幅增加為 29.28%。（詳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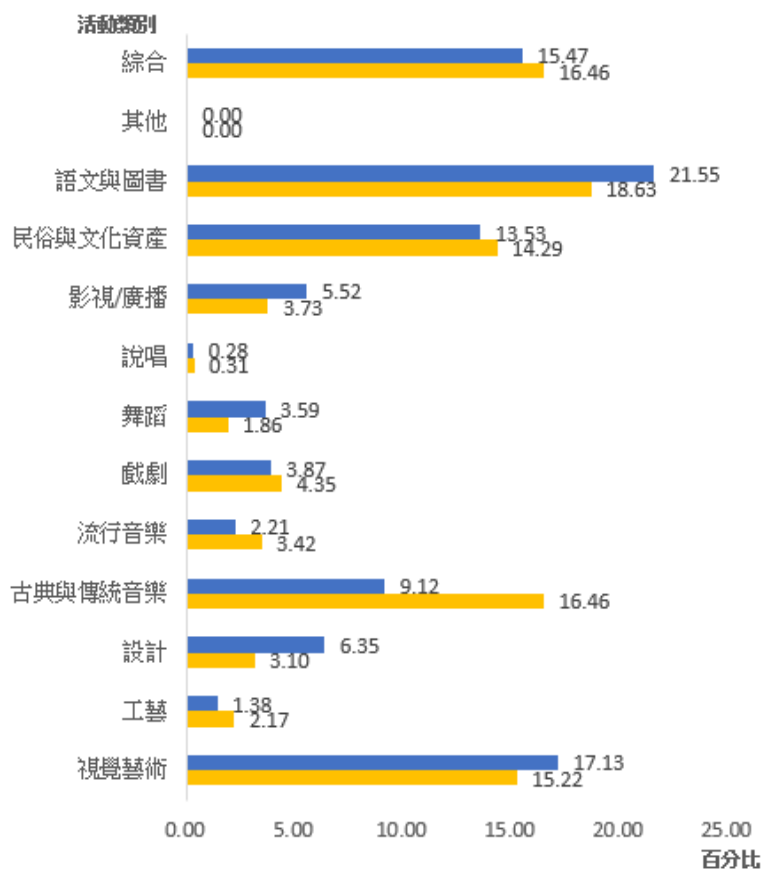
圖一、澎湖縣藝文動展演個數及出席人次



二、106 年本縣藝文展演活動類別以語文與圖書類占 18.63%最多，古典與傳統音樂類及綜合類各占 16.46 %次之，3 類合占 51.55%。

從 106 年藝文展演活動類別觀察，語文與圖書類計 60 個最多，占 18.63%，古典與傳統音樂類及綜合類各計 53 個占 16.46%居次，3 類合占 51.55%。若與 105 年各類別所占比率比較觀察，工藝類、古典與傳統音樂類、流行音樂類、戲劇類、說唱類、民俗與文化資產類及綜合類增加之外，其餘視覺藝術類、設計類、舞蹈類、影視/廣播類、語文與圖書類為減少情況，並分別以古典與傳統音樂類增加 7.34 個百分點，語文與圖書類減少 2.92 個百分點，兩類增減幅最大。

圖二、106年及105年藝文展演活動類別占比



資料來源：文化部 ■ 105年度 ■ 106年度

三、106 年本縣辦理藝文展演活動個數 322 個，為 22 個縣市中僅次於連江縣，平均出席人次 1.183 千人次亦同。

從臺灣 22 個縣市中觀察，106 年藝文展演活動個數以台南市 7,377 個最多，本縣 322 個居第 21 位，另相較於離島三縣占比金門縣 535 個及連江縣 132 個本縣 362 個居次。以平均出席活動人次觀察，以雲林縣平均每場 16.19 千人次、臺北市 7.04 千人次及高雄市 5.46 千人次居前 3 位，本縣 1.18 千人次則為臺灣 22 個縣市中居第 21 位。(詳圖三)

